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5-091

债券代码：123113

债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乐健康”、“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继续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同意终止《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计划在公司 2024 年-202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于 2025 年-2027 年内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公司实际执行为准。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为更好地达到激励效果，公司对《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人员名单等，并拟定《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保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和有效落实，公司拟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拟定并报股东大会审批时间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调整后的方案拟定和审批时间更具合理性和科学性。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落地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终止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的具体情况与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继续实施本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因此，公司拟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终止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结合自身的战略规划、发展策略、人才政策等实际情况适时推出新的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中长期激励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继续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终止《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因此，同意终止《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琼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继续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

果，同意终止《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林培青、陈琼、姚壮民、赵酉酉回避表决。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